

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2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。本年度，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、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，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。

现就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召开时间	届次	议案
2022/1/11	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》
2022/4/25	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	《关于<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 《关于<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 《关于<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 《关于<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>的议案》 《关于<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 《关于<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 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 《关于<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 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 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2022/8/23	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	《关于<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 《关于<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 《关于<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 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 《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

		件成就的议案》 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2022/10/27	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<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>的议案》 《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2022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在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公司各级领导的支持配合下，履行章程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能。在公司治理的过程中，监事会主要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对公司的依法运作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依法运作情况

2022 年度，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，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、参加股东大会、查阅相关资料等形式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未发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或损害公司股东、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报告期内各定期报告能够真实、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所出具的 2022 年度“标准无保留意见”的审计报告是客观、公正的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 2022 年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,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对外担保情况

2022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,无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、资产置换,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六）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2022 年度公司未发生收购资产情况。

2022 年度公司未发生出售资产情况。

（七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如下意见: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,不断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,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能够公允的反映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三、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

2023 年,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履行职责,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,树立公司良好的形象。

（一）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,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,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,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实施监督。

（三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,维护公司利益和形象。

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